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二百十七之一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二百十五

史部

硃批諭旨卷二百十七之一

硃批石麟奏摺

雍正四年五月十八日江南安徽布政使

臣

石麟

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到任將各項錢糧備細查得江南省上江向有各州縣有著虧空一項銀

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兩零經前任布政使董永艾據安徽等十府州公議將向有呈送本省各上司節禮並官役俸工銀兩情願於雍正二年起至雍正四年止按季齎解藩庫抵補前項虧空其不足之數仍於虧空各員名下嚴行追比如其無完再為議補等因轉詳督撫經前任撫臣李成龍批示准行在案查雍正二年五月起至雍正四年三月止各員共捐解到節禮銀三萬七千二百一

十兩零俸工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兩零經前
司董永艾任內補完過虧空銀六百六十五兩零
陞任布政使博爾多將此節禮俸工銀內借放雍
正二年三年四年豆價並借放成造雍正四年歷
日共計四款動過銀八千四兩零仍係有著可追
還項又有借放補辦各屬採買商欠廢銅借放修
理明陵借放癸卯正科

恩科文場費用不敷借放代補署司吳應鳳前司董永

艾陞司博爾多各任內差員解送京餉部中兌缺
共計七款動過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兩零內有
無項可抵者據云有屬欠商欠可抵但原派各屬
率多陞遷事故而原欠商人又多窮亡莫追似此
紙上錢糧臣斷難接受料理至博爾多任內尚有
差員解送京餉部中兌缺未補銀一萬七千一十
七兩零更屬無米之炊博爾多仍要將現存節禮
俸工銀兩項下動用抵補臣查前項虧空乃係

國帑攸關節禮俸工係各員公議捐解彌補虧空之
銀兩博爾多不將虧空彌補任意支用殊屬不合
除將前項虛懸銀兩一面詳報撫臣魏廷珍
題明追補外謹繕摺奏

聞謹

奏

博爾多所有虛懸之項一一秉公查揭甚是似此辜負
朕恩之人豈容絲毫姑寬且爾亦豈便代他人任過耶

將其奏摺看過仍交與伊

雍正四年八月十七日江南安徽布政使臣石麟
謹

奏為請

旨事竊臣案查江南省督協各標併外營官兵每年應
給俸餉遠者按季近者按月在藩庫支領惟是每
年歲終各營領借次年餉銀數百兩至一二千兩
不等約共借銀一萬餘兩在次年二月起至十二

月止作十箇月扣還歷年由營員詳請督撫批司
查例借給相沿已久從無掛欠但臣若不
奏明而竟以萬餘兩之

國帑預借兵丁臣實不敢擅專合先密

奏應否借給出自

皇恩指示謹

奏

此等事件自應循照前例而行爾之奏聞亦是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

臣

到任以來聞督撫俱不收受節禮

臣

荷蒙

皇上天恩闔家老幼衣食豐足惟有時深感激是以各屬一切賀禮節禮並不收受訪聞得陞任布政使博爾多在任亦不收受節禮惟是雍正二年因伊母生日收受過各屬壽禮金銀綢緞玉器等項約共計銀七千餘兩此外如有未盡查出之項另行

奏

聞謹

奏

將所收受盡行查出具奏以聞不可稍為容隱

同日又

奏為遵

旨賑事已竣恭摺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七月初三日接到撫臣魏廷珍檄開

准戶部咨開欽奉

上諭軫念泗州被水災黎

命^臣動支庫銀二萬兩親往泗州散給務使災黎均沾

實惠^臣跪讀之下謹凜祇遵隨一面檄發告示於

被災處所遍貼曉諭併令該州確查被災人口造

具清冊即於初十日前至泗州嚴加查核以杜詭

冒之弊合算名口酌定銀數包封並無絲毫假手

胥吏^臣親往各里就近按名散給每大口給銀一

兩八錢每小口給銀七錢內有辛壹等四里田地
被災二三四分雖不蠲免錢糧向有賑粥之例且
田苗亦曾被水窮苦是實臣推廣

皇恩亦俱酌減散給每大口給銀八錢每小口給銀四
錢又有既無田地向為代人農工之窮民止有草
房棲身亦被水淹倒塌是雖無田地淹沒而現無
棲身之所其苦更甚臣亦照成災之例每大口給
銀一兩八錢每小口給銀七錢以上三項共均勻

散給銀二萬兩再臣親往各處散給之日自辰至

午誠恐災民饑餓守候仰體

可嘉之至若非實心任事何能有此一想也

皇上愛民之心臣捐買餘餘分散災民各得飽食現據

該州詳稱水勢消涸民間補種雜糧等情臣於八

月初三日已經散竣除具詳撫臣

題覆外合將賑過情由繕摺奏

聞謹

奏

料理甚屬妥協賑過情形已悉爾其勉之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四日江南安徽布政使臣石

麟謹

奏恭請

皇上萬安

朕安覽爾條奏二摺甚屬可嘉如此留心國事將來自
有上進永久受朕恩榮也且聞爾聲名亦好當終始莫
移此志更將一切外吏政務勉力學習

同日又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裁事竊照外省凡有虧空等案入官田地房屋例應
估價變賣乃歷年久遠徒有變賣之名多未經變
價解部者或田地乏人耕種遂致荒蕪或房屋無
人居住日漸倒塌間有火患燒燬僅存基址者甚
至州縣屢易其人漫無稽查一任胥役掌管將堅
好房屋或大街鋪面私租獲利或私行居住或將

田地租穀隱匿入已種種侵漁之弊莫可枚舉以

臣

愚見各省凡有入官田地房屋俱應徹底清查

若田地如有荒蕪者查明招佃耕種房屋分別賃
租收息造冊送部存案以杜官役侵蝕肥己之弊
此事若交與州縣官清理不惟刑名錢穀事務殷
繁稽察難周抑或串通胥役從中朦混希圖掩飾
從前之弊終屬無益查同知通判係佐貳閒員應
請

敕部行文督撫遴選廉幹丞倅委令清查必能悉心辦理按季收租解司造冊報部查核或備賑濟或充囚糧之用既可節省倉儲經費而入官田地房屋亦不致荒蕪倒塌似屬有益倘民間如有願買者不許胥役從中措勒使費或房屋破損不能如原估之價尤宜亟為變賣應即令委查之官據實確勘造冊詳報督撫咨明內部照時值變價不使假手胥役於中措勒則民間既無雜項使費自必承

買有人而入官房地皆得盡數變價歸公胥役侵
漁之弊可除矣臣管窺之見未知是否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該部議奏

同日又

奏為推廣良法以杜虧空事竊照藩庫錢糧從前多
有虧空侵挪之弊我

皇上御極以來特設造報春秋二撥之法按季撥解使藩庫虧空無可掩飾立法盡善為萬世不易之良規臣推廣良法竊以各省道庫錢糧雖有多寡不一然江安十府糧道每年收放漕項錢糧約計四十餘萬無異小省藩庫請將道庫實存錢糧嗣後照司庫一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實在貯庫錢糧分別應存應解之款盡數登明造冊報部聽候撥解京餉俾錢糧均有查考按季截解而庫無多積

撥解有時則虧空之弊自可杜絕矣更有請者糧道專司漕運每歲例應押運過淮抵通在署日少因公出外日多凡赴淮之後如遇各屬解道漕項錢糧併支放糧船行月及修船工料等項并各屬解道糧米雖委佐雜官一員代為收放實係胥役經手所委之員不過虛應故事並無稽查之責胥役縱有弊端莫敢過問查各省藩庫俱設庫大使管理錢糧出入事有責成臣請於江安糧道衙門

比照藩庫之例添設大使一員凡倉庫收放銀米
責成大使稽查則職任既專咎有所歸而銀米出
入自能慎重無弊矣其添設大使之處應令督撫
於佐雜閒員之內可以裁汰者改設一員則官役
俸工即可移彼應此毋庸另議也臣謬抒管見是
否可行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該部議奏他省糧道有與江安相類者事同一體一併妥議具奏

雍正五年三月初九日江南安徽布政使臣石麟
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齎摺人回捧到

皇上欽賜御書福字前來臣隨出郊恭迎至署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訖伏念臣一介庸材至愚極陋荷蒙

聖主隆恩逾格擢用夙夜兢兢深愧涓埃未效乃奉

賞賜御書

溫旨優加

天語勉勵臣跪讀之下感激無地自顧何人膺茲

異數受

恩愈重圖報愈難惟有凜遵

聖訓益竭駑鈍終始如一盡心學習永效犬馬之微忱

仰答

高深於萬一耳理合具摺恭謝

天恩為此謹

奏

覽奏謝知道了勉力為之但能將陞辭時所立志向堅
守不移則無往而不是也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江南安徽布政使臣

石麟謹

奏為謹陳侵隱稅銀之弊亟宜立法清查以除積習
事竊查民間置買田地房產定例每兩稅契三分
雖歲無常額例應儘收儘解乃官胥因循錮弊以
國稅作虛名視欺隱為常套分侵肥橐靡不相習成
風若不立法清查流弊將無底止謹就臣管見臚
列於後敬為我

皇上陳之

一般實良民既置產業自必急公輸稅焉肯隱匿

取罪惟姦牙勾通胥役侵漁延捺不用司頒契尾
有擅用州縣私票填給者或地方紳衿包攬觀望
每乘州縣陞遷事故離任之時有將白契乞恩蓋
印免其稅契者或生監人等素知稅契原有侵隱
遂挾制州縣將自己應稅之契求情減半輸稅填
給契尾假捏完數造冊者究之契冊不獨數目懸
殊抑且產業各別種種弊端難以枚舉皆由牙人
從未定匿報之罪業戶稅契又無限期悉聽遲早

自便不惟官胥串通捏報而刁詐之民亦生匿契不稅之弊矣以臣愚見嗣後凡民間置產請專責牙人將業戶某人住居某處某月日用價若干置產若干逐一填具報單赴收稅衙門十日一報以交價之日扣限四箇月如業戶逾限不行呈明過戶完稅者查出按律治罪仍照契上價值追罰一半充餉如牙人扶同隱匿不報者別經查出除責革不許復充外仍於牙人名下計所隱稅銀照追

入官如無藩司印尾或州縣官擅用私票填給或
白契擅行蓋印免稅者將州縣官革職計贓治罪
業戶牙人照前分別追罰如有姦牙胥役於正稅
之外需索勒捐等弊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議
處如此責成既專匿稅之弊自絕而業戶亦不致
滋累矣

一安徽向例用藩司印信契尾轉發州縣如遇民
間上稅將司尾填給業戶收執造冊報司其中以

多報少實難稽查以臣愚見請自議准奉文之日
為始將契尾改刊合同一樣兩張鈐蓋司印轉發
州縣民間上稅將所買田地頃畝房屋間數用價
若干完稅若干業戶住址逐一據實填註不許絲
毫侵隱一張給業戶收執一張按季送司查核但
此內不肖州縣或將送司契尾與業戶所執兩樣
多寡填報亦未可定接閱邸鈔現經部臣議覆清
查官房一事

聖明洞鑒外官或有牽制瞻徇之處著吏部將候補候
選之佐貳官員揀選差徃酌量分派清查仰見我
皇上至聖至明無微不燭臣請將州縣按季送司之契
尾亦委令清查官房人員順往查對是否與業戶
之契數目相符有無兩樣多寡填報之弊如此試
行觀一年之實數以定課程倘所委官員仍有扶
同隱諱情弊將該員革職加倍治罪庶大破從前
之積習而徹底澄清矣

一外省民間買用人口向無上稅之例多有背主
潛匿及拐騙情弊甚至其主窮苦孤寡則欺凌詐
騙強贖強去全無主僕名分皆由一紙白契無足
憑信查京城買賣人口有上稅之例官民稱便臣
請嗣後漢人無論官員軍民人等買用人口應於
所在地方官照田房稅契每兩三分之例上稅另
刊契尾由司蓋印轉發州縣填給紅契不獨裕課
抑且使買主收執有據逆奴背主惡習可稍杜矣

以上三條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此事與該督撫商酌如應題奏具疏題請如應咨部咨
明該部可也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照駐防江寧八旗官兵併總督織造筆帖式等

每年冬季三箇月應放本色馬豆一萬四千七百
餘石例於上下江各屬額徵南屯豆協解江寧藩
司按月支放查各屬有離省寫遠者有不通水次
者向來經徵各官聽從民便折色交官轉解司庫
每石折價銀一兩二錢其間完欠不一如州縣偶
被災傷徵解不前或州縣虧空叅追均難尅期完
解而應放馬豆必須豫脩難容遲誤歷任布政使
或那正項或借公帑遠赴山東河南產豆地方先

期購買運回以備支放一面嚴催豆價歸還借項
惟是遠購於產豆之地價值雖賤但路經洪澤湖
豆船重載風濤堪虞臣任內將雍正四年分應放
官兵馬豆暫借存庫飯銀遴差就近於邵伯高郵
地方陸續購買以應支放雖價值稍昂實免冒險
遠涉之慮然此採買豆石歲有豐歉價有貴賤如
遇年豐豆賤頗有盈餘今臣止就邵伯高郵購買
計盈餘銀三千一百五十兩除另摺

奏明外所有從前折收購買情形理合備陳顛末具

摺奏

聞謹

奏

將此項盈餘另貯司庫以備價貴之年添補不敷方為
允協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江南安徽布政使今陞山

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接到署江南總督臣范
時繹咨前事准吏部咨開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奉

旨山西巡撫德明著補授刑部尚書巡撫員缺著布政
使石麟補授布政使員缺著按察使富貴補授欽此
欽遵行文到臣伏念臣一介庸愚仰荷

聖恩畀以安藩重任年餘以來涓埃未效時切悚惶茲

復蒙

特恩補授山西巡撫聞

命之下感激涕零除循例具本恭謝

天恩外臣犬馬戀

主之誠正在繕摺恭請

陞見間又准署督臣范時繹准吏部咨開雍正五年六

月二十八日奉

旨石麟任內經手錢糧自無不清之項若俟富貴到任

交代為時尚早著范時繹查明接受交代其布政司
印務范時繹酌量委員署理石麟著即來京陛見欽
此臣現候署督臣查明交代清楚後即趨赴

闕廷仰觀

天顏跪聆

聖訓不獨臣獲抒瞻

雲就

日之忱其於邊疆鉅務裨益良非淺鮮矣為此繕摺奏

聞謹

奏

覽爾奏謝知道了來京陞見在即統候面諭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新授山西巡撫臣石麟

謹

奏為特叅州牧不職以肅官箴事竊查直隸知州不獨有刑名錢穀之任且有表率屬員之責必須年力精壯勤敏練達者方克勝任臣查有安徽屬之

泗州知州張文炳年邁昏庸廢弛政務聲名不好
臣時嘗訓導無如終不知改似此昏庸不職之員
貽誤地方斷難姑容合亟特叅以肅官箴者也為
此具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施行謹

奏

該部察議具奏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澤州妖言聚衆一案臣欽遵

諭旨自進署後隨又嚴飭密拏茲據澤州知州劉毓崧
詳稱差役盧廷帶等於九月十一日已將首惡靳
廣在河南洛陽縣白沙鎮地方緝獲到州錄供起
解等因前來并准河東督臣田文鏡咨同前事等
因臣隨令澤州將緝獲之差役重加賞賜以示鼓

勵并將案內有名未獲各犯及續經供出之犯嚴飭澤州及飛咨各省密行嚴拏外靳廣於二十日已解到省城監禁現在公同嚴究實情另行具奏今將首惡已獲情由謹先具摺奏

聞謹

奏

澤州首犯靳廣就獲之處適據王廷揚已奏聞矣

雍正五年十月初十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照山西省城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午後下雪至
次日清晨止約深三四寸臣見同雲四佈所沛必
廣隨行各屬飭查去後據各府州陸續申報所屬
地方於初三日各下雪二三四五寸不等並稱麥
苗在地欣逢瑞雪滋培大有裨益所有得雪日期
理合繕摺奏

聞伏祈

睿鑒謹

奏

晉省得雪情形欣悅覽之畿內已蒙

天恩雨賜瑞雪矣河南山東二省據報亦同獲霑濡之慶

雍正五年十月二十日山西巡撫

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

臣

莅任以來即以清理錢糧為首務所有晉省

耗羨一項按雍正元年十一月間前撫

臣諾岷

奏明提貯司庫酌量分別支用原屬以公濟公也臣

查原

奏摺內開有每年修理城垣衙署并修築汾河堤岸
義學束修沙虎口馬匹料草并倒斃馬匹各衙門
心紅紙張書辦工食布政司搬銀工價提塘報資
等項共需銀六萬四千餘兩臣到任後據布政使
高成齡將臣冬季養廉銀及心紅紙張修理衙署
賞兵等銀呈送前來臣查養廉銀兩乃蒙

皇恩賞給應收之項其心紅紙張修理衙署亦係原摺
內所有之項此二項銀兩臣暫收存務期節省不
致虛費至賞兵之銀原摺內並無此款隨發回布
政司收庫臣因此查閱舊存冊內有開送程儀酒
席者有開稱部費使用者有開稱進

上土儀往返腳費者每項合計各有四五千兩不等甚

有既領紙張之費遇造冊之時又復支銷以及操

養廉

一項原為薪水及犒賞等處費用之需乃近日督

演賞兵等費亦盈千累百顯有省己之養廉濫用

撫動稱於養廉銀內捐出若干作為公用等語奏朕以

博廉公費之弊端查此耗羨銀兩經收與報銷皆由布

博廉名而將充公之項加倍濫用甚屬巧詐無恥之極

政司經手上年之續收續支并今年收支各數細

理應徹底清查毋使朦混

冊現在催取尚未據布政司造送至檢查從前舊

冊知有此等糜費臣不敢以事屬已往不為清理

現在催齊各冊逐一查核明白另行具

奏外謹先奏

聞為此謹

奏

覽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照收買黃銅器皿一案

臣欽遵

諭旨於到任後即檢閱舊案自雍正四年二月准到部
咨迄今年餘查司庫及各屬存貯共收過黃銅八

千七百餘觔甚屬寥寥而省城店舖亦有貨賣銅
器者臣思下效必由上行立法當從近始臣隨將

署內一切銅器當衆曉諭發貯陽曲縣庫并徧發
檄示務使家喻戶曉仰體

皇上屢頒諭旨無非欲使錢文充裕便民日用之

聖心交官給價實力奉行去後茲據附郭之陽曲縣詳

稱奉示收買黃銅器皿自十月初六日起至十一

月初一日共收買銅器一萬六千餘觔又據各屬

報收銅器共有三萬四千餘觔至私錢欽遵

諭旨現在設法漸次禁止收買外所有收買黃銅器皿

漸有成效緣由合先具摺奏

覽

聞再禁止賭博私宰耕牛二案臣俱刊發告示徧行曉諭俾小民洗滌前非仰遵

聖化以副

皇上軫念農耕敦厚民俗之至意茲據陽曲縣詳稱遵奉示禁現在徧諭訪查力行禁止并飭鄉地牌頭互相稽察倘一家有犯十家連坐等因到臣除不時訪查外倘有官民仍蹈故轍玩違不遵定行按

法叅究所有禁飭緣由合并奏

聞謹

奏

此等禁約行之省城如是稽查可耳至於外府州縣鄉僻處所須看有司才力何如倘遇無能牧令一任胥役生事擾民則禁之不如不禁之為愈也慎之務宜婉曲勸導為主不可徒繩以法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晉省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得雪分寸經臣具摺奏

聞嗣於十月二十二日省城復得雪二三寸又據各屬報稱於十九至二十二等日各得雪三四寸至七八寸不等等因到臣伏思麥苗初長連得瑞雪滋培更見青蔥鬱茂此皆我

皇上以大孝至仁教養天下故雨澤疊召

天和臣與闔屬官民惟有額手歡呼共慶昇平之盛而已
所有得雪日期理合恭摺奏

聞謹

奏

覽奏深慰朕懷直隸近日得雪情形大畧相同河南通
省竟得盈尺之雪宜乎吾民之慶喜也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接怡親王書信內開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三

日奉

上諭目今西藏之事差大臣前往辦理其跟隨兵丁所用糧餉需騾馱運令山西河南各採辦三千頭著該督撫動支正項錢糧採買按價給發俾其足用不得絲毫派在地方累及小民亦不許地方官員人等有捐助之事或存公銀兩有可動用者著動支應用在該督撫酌量可密寄信與伊等知之欽此寄信到臣

查此案駭驟定限明年二月交齊臣於接准部咨之日即查明產驟處所按其地方之大小分派驟頭之多寡飛飭各屬星速購買其應用價值臣隨檄令布政司於庫貯耗羨公用銀內動支委員分發各屬揀擇臚壯照數購齊以便依限解交并出示曉諭毋許絲毫派在地方累及小民如有借端派累不時查叅謹將動用耗羨銀兩飛飭購買緣由繕摺奏

聞謹

奏

此番採辦若稍蹈科派前轍滋累百姓汝即為員朕簡用矣慎為之倘微有風聞汝領罪不起當再三嚴飭屬員汝復加意訪察毋忽

同日又

奏為請

旨事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據按察使蔣洄詳據大

同朔平寧武三府申稱竊查大同府屬之陽高天鎮二縣朔平府屬之右玉左雲平魯三縣寧武府屬之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四縣俱係以衛改設並無監倉現在各縣俱有命盜重犯暫借民房店戶撥役看守已及兩年前經累次估計建造監獄清冊附於建造各衙署清冊一併申請院司

題咨建造未蒙准允除將原估各冊申請藩司具詳外職府等以監獄未造心懷殷憂懇詳轉請等因

到臣臣隨一面批飭速將重犯嚴加防範務保無虞一面檄令布政司將此九縣監獄工價先於現貯司庫耗羨銀兩內每縣暫行發銀一百五十兩飭令印官即日購料興工外臣查舊案新設朔平等府及所屬各縣應設衙署監獄原

題內係請動正項錢糧建造因估價未確屢詳屢駁是以因循二載尚未

題覆今催據布政司高成齡詳稱除有衛所舊署改

設外應建朔寧二府所屬之各衙署並監獄等處
共需銀一萬四千兩有零請動地丁錢糧應用冊
報前來臣因所估工料仍未確實在批令核減
俟核確之日一面具

題一面給銀建造臣思此項添建衙署監獄乃係地
方公務所需工料銀兩似不必動用正項錢糧應
於司庫現貯耗羨銀內動用以為建造之資實屬
以公完公是否如此辦理臣未敢擅專相應據實

具

奏請

旨遵行謹

奏

據奏既動耗羨銀興工建造可無庸具題於工完之日
或咨部存案或摺奏以聞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遵

旨定議謹先奏請

審裁事竊查晉省各案虧空錢糧布政使高成齡前護撫印時曾將酌議查追虧空之法等事繕疏具

題奉

旨此案應如何追完之處俟石麟到任後與高成齡悉心定議具奏如不能清伊都立高成齡不能辭代賠之責也欽此臣到任後即與高成齡悉心查議各案虧空今查得有可著追銀四十三萬七千六百九

十六兩零其中有虧空各員原籍家產已估計而
尚未變解者此係原籍地方官未定有例限處分
以致任意遷延今議請

旨敕部行文各省着落原籍地方官凡屬虧員原估衣
飾等物定限文到四箇月內即照數變解如違限
不行變完將該地方官由本省督撫叅處其田地
房屋如果一時無人承買即行入官召租仍不時
變賣一面知會晉省於虧員名下合算已未完數

目報部庶虧項可清而衣物田房亦免消耗荒圯
之虞矣有審明應著落上司分賠并開出借欠及
認還者此等人員多係在於隔省雖往返咨催或
稱現在設措或稱並無借欠輾轉推延終無完解
今查分賠中如前任撫臣德音布政使蘇瞻森圖
名下各有應賠之項此在京之員請就近於刑部
監追其餘毋論現任與候補候選人員俱

題叅革去官職發往晉省如係無職之人則晉省徑

行委員往提將分賠認還二項人員即便監追其
借欠一項人員內如有未認明借欠者俟到晉之
日審明確實若果係虧員牽抵並無未清完者即
題請開復發回其應還銀兩仍著落原虧空人員名
下追補如已審明實係借欠未清完者亦照分賠
認還人員一例監追已經在晉者以奉文之日為
始未到者以到晉之日為始俱再限一年追補一
面即查其各家產變抵能限內全完則請開復釋

放倘逾限不完則察明情由分別治罪其各完不

足數銀兩俱著落不早行催追之前任撫臣伊都

立布政使高成齡名下逐案各半賠補全完俾帑

項有著而情罪亦允當矣其有著之中除分賠認

還等項外尚未足數仍應向虧員名下追補并民

欠撥補等項臣現在嚴督承追各官勒限追比務

期完報統於雍正七年限內清楚至期如有未完

請將虧員即照侵盜錢糧例按現在未完之數治

罪未完銀兩著落四股賠補以現今承追之州縣
官賠補一股督催之院司府官各賠補一股則承
督各官咸知儆惕上緊追比而無瞻徇延緩之弊
矣再查前疏內開無可著追者共銀一十一萬四
千七百五十九兩零今查此內有任所承追官雖
出具並無隱漏保結而原籍地方官尚未送有印
結者現在復行嚴查如果實係家產盡絕追無可
追抵無可抵者雖日事監比終於

國帑無補此等人員不特法無可恕而且再為延挨
反起未完各員觀望之心應照侵盜錢糧例按現
在未完之數即行治罪如本人已故即將妻子照
例治罪其未完銀兩請動原議彌補虧空之耗羨
銀補完庶虧空之員皆知畏懼而

國帑亦不致久懸也以上各條臣與高成齡查議惟
分賠等項如不能清著落伊都立高成齡代賠及
有著之項不能催追完足著落承督各官分賠之

處在高成齡俱以此時不必預先議定係臣自行酌定應否如此著落辦理臣未敢擅便謹先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朕惟欲事體妥協情罪允當不使貪饕者漏網賣法沽譽者逍遙事外耳汝領會朕意秉公酌妥於開印後具題可也至於高成齡在任日久各項俱伊經手若不令

暫離恐終難徹底清晰汝意如何據實奏聞

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山西巡撫臣石麟謹

奏為奏

聞事雍正五年八月內護撫臣布政使高成齡接准部
咨令將殺虎口應否設立關門之處會同右衛將
軍查明奏

聞一案臣到任屢經檄飭布政司查議去後總無確切
定議詳覆臣查殺虎口地處邊疆應否設立關門

必將地勢情形及有益無益之處確勘詳查方得
定議何敢草率從事臣擬於正月初四日親往殺
虎口確勘明白其應否設立關門即可與右衛將
軍臣色穆德面為詳酌定議

奏請

皇上睿裁且邊疆營伍情形臣亦得閱歷稽查矣理合
具摺奏

聞謹

奏

汝往勘明定議甚好但色穆德值來京陛見之班到彼未必得與之相晤耳伊乃識見庸平之人在彼與否毫無關係汝竟相度形勢自立主見具奏以聞可也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據河東鹽法道朱一鳳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准運同王又樸牒呈據中東西三場大使等申

稱據商人周斯盛等報稱自十月初三日以至十一月
初七八十一等日池內各畦皆有自生之鹽
約共收鹽有七百萬餘觔等情呈報前來據此隨
率同運同王又樸親至池內驗看果見池畦皆有
自生之鹽隨令衆商收貯訖詢諸耆老僉云未見
考之歷代實屬罕聞除報明鹽院外事關嘉瑞擬
合報明等情到臣臣查河東鹽產於池俱係四五
六月間人力澆曬而成今於十月十一月內池內

各畦皆有自生之鹽共計七百萬餘觔此皆我

皇上恤商愛民至誠感格是以池鹽獻瑞曠古希聞應
聽河東鹽臣查明起止月日產鹽確數作何定議
題報外事關池鹽嘉瑞理合具摺奏

聞謹

奏

業據鹽臣碩色奏聞矣知道了

同日又

奏為遵

旨查奏事竊查按察使蔣洄以布政使高成齡派捐養廉抵補耗羨以及應給之銅價先農壇監獄等項工料價值遲延不發等因繕摺具奏奉

硃批諭旨將此摺密與巡撫石麟看若查有實據即具疏嚴叅欽此臣查地方緊要公務如收買銅器以資鼓鑄一項此我

皇上軫念錢文為民間日用之需務使充裕以便民用

之至意布政使高成齡自應上緊辦理廣買銅器
核實定價給發現銀乃遲延不發致屬員亦遲緩
查收自奉准部文之後一年有餘僅收買銅器八
千七百餘斤臣到任檄催始現在給價而各屬亦
紛紛具領則從前奉行不力高成齡難辭其咎又
如各省設立先農壇一案此我

皇上祈穀重農之曠典理應即行核實給發料價乃高
成齡以各屬造報浮多久不給發及臣查催之後

此處

詳加核查猶不為過

據報陽曲等十六州縣現在給發其餘各屬現在

核查竊思此案部行一載有餘從前既不查核延

亦不為因循

今尚不給完亦屬因循又如大同朔平寧武三府

陽高等九縣應添設衙署監獄一案理應核實速

行建造經今兩載有餘尚未興工乃高成齡亦視

此一案大不是矣

為緩圖及臣查催所估工料仍未核實當經駁飭

臣因監獄乃繫囚重地刻不可緩隨一面於耗羨

銀內飭發建造一面繕摺具奏仰蒙

睿鑒在案以上三項臣到任後俱已嚴飭現在辦理查
高成齡身任藩司仰沐

皇上高厚之恩自應力圖報效乃辦事因循實屬玩忽
但就此三項而論有因州縣估價浮多輾轉駁減
有因從前撫臣亦不上緊督率遲延之咎似不在
高成齡一人是以臣只嚴督辦理而未叅

是

奏也至於派捐養廉抵補耗羨一項臣密加訪察詢
之署太原府事同知徐大枚并寧武府知府郎瀚

俱稱布政使高成齡因臣嚴查耗羨恐有不准銷
算之項曾有欲捐養廉之說而實未舉行派捐收
受等語臣荷蒙

聖恩逾於格外若高成齡果然派捐染指何敢稍為徇
隱以負

皇上委任之至意但臣再四訪查高成齡雖有欲捐養
廉之說實未舉行派捐收受可否免叅出自

天恩臣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既據查明若係如此何必題叅高成齡之可取處只有
謹飭錢糧一節所以初睹蔣洄前奏朕甚訝之假使果
真則是其人一無可取矣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查得藩庫存貯耗羨一項雖充公用理應慎重節省不得混行動用除將應動不應動之處臣逐一分晰另摺具

奏外查陞任撫臣德明在任時曾支過雍正五年春夏二季操賞兵丁銀一千兩嗣於十月內德明差家人赴晉領取

皇上賞給養廉銀兩聞臣清查耗羨隨將前項操賞兵丁銀一千兩解還司庫以歸原款又查按察使蔣

河雍正四年內多支取刑名部費銀一千兩茲據
布政司詳稱蔣河於十二月十四日移還補項是
以今具摺內不應動用項下俱未有列入理合繕
摺奏

聞謹

奏

百凡果能公正無私則人皆率從自有益於國家也即
此非明驗歟

[illegible]

硃批諭旨卷二百十七之一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莫瞻菴

膳錄監生臣周元璿